

# 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基地库房建设合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大荔泊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2023年 12 月 12 日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大荔泊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实施大荔生物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基地库房建设》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基地库房建设合同

2. 建设地点：渭南市大荔县羌白镇新颖园区

3. 建设内容

岩棉彩钢板库房建设：库房宽 4.8 米，长度 11.0 米，库房西墙高 3.8m，东墙高 3.2 米，中间分隔两间，其中一间长 6 米，另一间长 5 米。

4. 项目技术要求：

①库房地基：库房基础处理 3：7 灰土夯实，30 厘米厚，灰土上面铺设塑料膜隔潮，塑料膜上面采用 C25 的混凝土浇筑 12cm 厚以上。

②库房东、南、西墙下部做 24 砖墙 1.2m 高；北边墙紧靠耳房做 12 砖墙（部分墙体加厚到 36 砖厚），直到库房顶部，北边墙留出耳房窗户和门洞位置。

③库房东、南、西边 12 砖墙上安装 7.5 厘米厚岩棉彩钢板。库房屋顶采用 7.5 厘米厚岩棉彩钢板安装。岩棉彩钢板厚度 0.8mm。

④库房内部四角及中间隔墙采用立柱热镀锌无缝方矩管（120×60

×3mm) 支撑。砖墙上岩棉彩钢板需要有竖向及横向方管支撑; 屋顶横梁间距 1 米, 热镀锌无缝方矩管为 60×40×3mm 厚, 中间隔墙上方三角型带斜拉方管支撑。

⑤库房南北两间西墙高 2.6 米处各安装宽×高为 2m×0.8m 塑钢玻璃窗户 1 个, 排气扇(轴功率 1.5W, 配套电机功率 180W, 风叶直径 280mm, 转速 2900r/min) 1 个; 库房南北两间东墙各安装宽×高为 1.2m×2.4m 塑钢玻璃窗户 1 个人, 排气扇(轴功率 1.5W, 配套电机功率 180W, 风叶直径 280mm, 转速 1450r/min) 1 个; 库房南间大门宽 1.8 米, 库房北间大门宽 1.2。库房大门采用厚度为 0.8mm 热镀锌钢板, 后背有方管支撑, 并安装好门锁等配件。

⑥库房与日光温室墙体之间, 采用三合土夯实, 在高 110cm 处罩 10cm 厚浅 U 型水泥面, 并北高南低, 利于排水。

⑦库房屋顶流水沿外延伸 50cm。

⑧更换日光温室耳房排水槽, 位于库房红砖北墙北侧, 新排水槽位于耳房彩钢瓦下方, 并紧贴库房北墙。

⑨库房照明设施安装到位, 并预留插座各 1 个。

⑩棚室周围配套设施, 因施工原因拆除, 在施工完成后恢复原貌。

附 1、岩棉夹芯板产品参数:

上/下钢板厚度: 0.8mm 彩色热镀锌板

芯材: (矿)岩棉密度 $\geq 150\text{kg/m}^3$ , 厚度: 75mm

侧边封钢带或无侧边封钢带: 0.8mm 镀锌板

导热系数:  $\leq 0.046\text{w/m.k}$ , 燃烧性能: A 级(不燃)

企口式有效宽度: 1150mm; 厚度 100mm; 长度不限

板面保护形式: 覆 PVC 保护膜

## 二、工程质量标准

所采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照要求建设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承担 2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产、停工等损失。

## 四、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五、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总价：肆万柒仟元整（¥47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以上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在约定的承包范围内以上价格不得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实行进度付款制，合同签订，付工程款项的 40%（¥18800，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给付乙方；施工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付工程款项的 55%（¥25850，大写：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 给付乙方；工程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2350，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元），在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时一次性无息给付乙方。

3 乙方须在甲方每批次付款之前 5 天内，开具该批次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违约金等）。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监督工程实施过程，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责成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独立实施工程，甲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参与监督乙方负责施工安全，保证工程质量。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八、工程量变更；超出双方约定工程内容的其他工程，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 九、验收

### 1 验收方法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资料，无质量问题甲方单位批准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认可。验收结果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

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工程。

## 2 验收内容

①观感核查：对该工程结构实体进行观感检查并评定。

②实测检查：对该工程结构实体、设备量进行实测实量。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二、合同生效及解除

1、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将乙方人员及设备、设施、材料等乙方物资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与甲方就已完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完成书面确认。

4、乙方未按约定撤出施工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200 元/天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收回施工场地，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撤出的物资，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代为清理或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和仲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

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28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